

108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 1、計畫名稱：108-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 2、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 3、上位計畫：■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升本縣轄內消防緊急救災救護通訊數位化。
- 4、計畫性質：■工程建設
- 5、執行期程：

(1) 總期程：108年01月-111年12月

(2) 108年度期程：108年01月-109年6月

六、計畫緣起：

(一)執行構想：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十六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縮短離島地區發展數位落差。」

澎湖縣地屬離島四面環海，各項緊急救災、救護及防溺等資源相較台灣本島缺乏，各離島間執行緊急救護及防救災工作均仰賴現代化資通訊設備進行聯繫及統合搶救工作，且為縮減緊急救護後送時效，亟需提升緊急救災救護用數位無線電設備以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本局目前積極籌辦重要工作。

(二)現行相關計畫執行檢討：

1. 本局目前現有無線電中繼台2台，固定台20台，車裝台67台，手提台125台，其設備均屬類比訊號系統，分別於98至102年建置迄今，因機件老舊及類比訊號干擾嚴重影響通訊品質，且上述設備已無法滿足本縣緊急救災、救護通訊需求，為有效改善上述設備盲點，全面提升本縣消防專用緊急救災救護通訊數位化，為當務之急。
2. 各種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首重時效，整體救災執行之耳目更仰賴現場無線電通訊為主軸，無線電聯網是否完備，勢必影響災害搶救時效，相關勤務支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指揮、調度、派遣、管制，為迅速掌握災害現場狀況，建立迅速有效之專用無線電通訊數位化系統，以利勤務執行迅捷靈活有效。

七、計畫目標：

(一) 績效目標：

1. 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效能：

建構數位無線電通訊聯網，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配合施政目標充實資通訊設備：

(1) 充實(汰換)本縣轄區數位無線電 VHF 中繼台主機 4 台，數位微波鍊路系統 4 組，數位無線電 VHF 固定台 3 台，數位無線電 VHF 車裝台(具 GPS)功能 15 台及數位無線電 VHF 手提台 15 台，執照費 1 式，以強化救災及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透過無線電通訊機制，動員縣內友軍單位參與救災及救護工作，發揮最大救災能量，達到統籌指揮調度效果。

(2) 本縣轄區近年來開啟兩岸交流之後，到澎湖觀光人數每年越有增溫趨勢，中轉往來兩岸的人也越來越多，吸引更多旅遊觀光客，未來勢必有更多對岸遊客，因傷、病需要緊急救援，因此強化急難救助，擴大緊急救護服務，為未來趨勢。

(二) 工作目標：持續增購(汰換)逾齡之緊急救護資通訊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救災資通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八、計畫內容：

(一) 內容簡介：增購、汰換緊急救災、救護數位通訊器材 1 批。

(二) 工作項目：增購(汰換)逾齡之緊急救護通訊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救災通訊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 實施地點：澎湖縣(本案為既有通訊系統設備之強化，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 實施方法：研訂招標規格辦理招標採購，人力 10-12 人。

(五)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由本局及所屬各消防分隊後續經營管理，以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九、預期成效：

(一) 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仟)	數量化	不可量化
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1. 數位無線電中繼台 4 台 2. 數位微波鍊路系統 4 組 3. 數位無線電固定台 3 台 4. 數位無線電車裝台 15 台 5.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 15 台 6. NCC 執照費 1 式。		採購數位無線電通訊設備一批計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 評估指標：

1. 提升通訊設備數位化汰換比率，改善無線電受話品質。
2. 滿足本縣各層級防救災單位間通信需求，災區現場與防救災單位基本通訊主軸需求，徹底解決本縣防救災及緊急救護通信不良之沈疴。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08年第1季	10%	0	前置作業
108年第2季	30%	0	規格蒐集
108年第3季	60%	0	規格彙整
108年第4季	70%	0	辦理招標
109年第1季	80%	0	建置作業
109年第2季	100%	4000	完成驗收(付款)

十一、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

108年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00元	
中央公務預算 (內政部消防署)		600,000元	
地方公務預算		400,000元	
其他			
合計		4,000,000元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備註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數位無線電中繼台	4	台	359,000	1,436,000	
數位微波鍊路系統	4	組	298,150	1,192,600	
數位無線電固定台	3	台	45,000	135,000	
數位無線電車裝台	15	台	41,000	615,000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	15	台	38,500	57,7500	
NCC執照費	1	式	43,900	43,900	
合計				4,000,000	

十二、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內政部消防署	吳忠家	秘書	zhonggia@nfa.gov.tw	02-81959922
■主辦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王順煌	小隊長	fh68660@phfd.gov.tw	06-9263346 #6553
◆協辦					